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目录

1、现场会议议程.....	3
2、会议须知.....	4
3、议案一：关于公司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读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二、审议议案
- 三、股东发言和股东提问
- 四、宣布现场会议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 五、现场选举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读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召开的正常秩序，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参会股东注意以下事项：

一、股东大会设立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在“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册”上签到并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

五、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发言的股东，请于开会前 30 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也可以在股东大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主持人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方案阐述观点和建议。现场会议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六、投票表决有关事宜

1、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具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站的相关说明。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议案一：

关于公司更换 2016 年度 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拟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鉴于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已由山东省迁至上海市，为有利于日常财务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开展，便于今后审计工作的衔接和沟通，同时双方对于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未能达成一致。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现公司决定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服务优质，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已就上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前 10 天通知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时，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现公司拟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已由山东省迁至上海市，为有利于日常财务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开展，便于今后审计工作的衔接和沟通，同时双方对于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未能达成一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已由山东省迁至上海市，为有利于日常财务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开展，便于今后审计工作的衔接和沟通，同时双方对于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未能达成一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或未决事宜。同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